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定川江（玉林市福绵区段）、广西沙田河（玉林市福绵区段）、广西丽江（玉林市福绵区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编号：YLZC2025-G3-030008-GXQL

项目地点：玉林市福绵区

阶 段：前期工作、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

设计勘测证书等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发包人：玉林市福绵区水利局

承包人：玉林市水利电力科学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玉林市福绵区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玉林市水利电力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于2025年5月15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2025年4月25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广西定川江（玉林市福绵区段）、广西沙田河（玉林市福绵区段）、广西丽江（玉林市福绵区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

广西定川江（玉林市福绵区段）、广西沙田河（玉林市福绵区段）、广西丽江（玉林市福绵区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二、工程规模：

广西定川江（玉林市福绵区段）治理工程：定川江又名车陂江，是南流江的一级支流，其主河流域位于玉林市兴业县境内。定川江发源于兴业县葵阳镇德礼村，其主河道流经兴业县葵阳镇、石南镇、大平山镇，从大平山镇山腰村进入福绵区，在福绵区宁冲村下游与鸦桥江汇合后，经成均镇、福绵镇后于船埠村附近汇入南流江。属于 200 平方公里中小河流。

广西沙田河（玉林市福绵区段）治理工程：沙田河为南流江的一级支流。沙田河发源于陆川县横山镇四和村，其主河道流经陆川县横山镇以及博白县径口镇，其主河经博白县旺垌村后进入福绵区，经福绵区沙田镇的云龙村、和平村、丽良村、沙田社区、大江村，于沙田镇大江村大会坡屯下游汇入南流江。沙田河属于 200 平方公里中小河流。

广西丽江（玉林市福绵区段）治理工程：丽江为南流江一级支流，发源于陆川县米场镇与北流市六麻镇达和村，主流流经陆川县的白马村、桥鲁村、米场镇、新民村、良厚村、马坡镇、靖东村后，以河道中心线为界，左岸为陆川县靖西村河段，右岸为福绵区新桥镇永宁村河段，后全河段进入福绵区境内，在福绵区流经了大楼村、新桥镇、被霞村、平坡村，在新桥镇的田横村附近汇入南流江。属于 200 平方公里中小河流。

三、乙方承担的工作任务包括：

广西定川江（玉林市福绵区段）、广西沙田河（玉林市福绵区段）、广西丽

江（玉林市福绵区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包括以下河段防洪治理工程的勘察设计：

广西定川江（玉林市福绵区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包括：（1）定川江宁冲村至黎七陂河段治理工程、（2）定川江万济桥至南流江汇河口河段治理工程的勘察设计。

广西沙田河（玉林市福绵区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沙田河福绵区沙田镇河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广西丽江（玉林市福绵区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包括：（1）永宁村河段治理工程、（2）大楼村河段治理工程、（3）新桥镇区河段治理工程、（4）田横村河段治理工程、（5）平坡村河段治理工程的勘察设计。

上述河段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包括：前期工作、初步设计（含项目审批所需的水土保持方案等相关专题报告编制）、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现场的设计服务等工作。同时协助招标人获取上级主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报告文件的批复和按时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做好项目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工作。

四、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需要）；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与规范；
- （6）投标报价表；
- （7）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8）项目主要人员的基本情况；
- （9）其他合同文件；
-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五、根据报价清单，投标报价费率 99 %。

本项目合同价= 批复的初步设计报告文件中的勘察设计的费用（含前期工作费、

主体工程勘察设计费、水土保持工程勘察设计费、环境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费、征地移民补偿勘察设计费、专题报告编制费)×中标费率。工程批复后双方再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合同价的具体金额。

六、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七、服务期及成果文件: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止。前期工作及初步设计在合同签订后40天内完成,技施在初设批复资金下达后30天内完成。施工图需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施工期做好现场服务,直至竣工验收结束。

成果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送审稿)成果文件;可行性研究批复后25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成果,成果交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向采购人提供所有编制成果文件资料,包含所有成果文件资料电子版。提供的初步设计报告正式文件一式10份;招标设计文件一式4份;施工图一式8份。

以上资料刻PDF版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2套随资料并送业主。

八、付款方式:

获得初步设计批复、项目资金计划下达后,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合同总价的50%;施工图阶段全部完成后并交付后按工程建设完成进度比例支付,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95%,余下的5%待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

九、其它事宜

1、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有效补充文件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补充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4、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业主（章）：玉林市福绵区水利局	设计人（章）：玉林市水利电力科学研究院
单位地址：玉林市福绵区福绵圩 37 号	单位地址：广西玉林市广场东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75-2210580	电话：0775-3269785
电子邮箱：ylfmslj2020@163.com	电子邮箱：shuikesuo@126.com
纳税识别号：11450903007940142N	纳税识别号：124509004993392059
开户银行：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福绵信用社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 城东支行
账号：509512010100137751	账号：20405201040000122
本合同签订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	

专用合同条款（适用于勘察设计项目）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玉林市福绵区水利局

1.1.2.3 勘察设计人：玉林市水利电力科学研究院

1.1.2.4 发包人代表：胡嘉祺

1.1.2.5 项目负责人：梁炎、450921198502142879、水利水电工程高级工程师
（GX12022007167）/水利水电咨询工程师（咨登 2520250202196）（姓名、身份证号码、
执业证书编号）

1.1.2.6 分包人：/。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发包人要求；
- （8）服务费用清单；
- （9）技术服务方案；
- （10）其他合同文件。

1.3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3.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 （1）可行性研究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
- （2）初步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报告及勘察报告；
- （3）招标设计阶段：招标图及招标预算；

(4) 施工图阶段：施工图纸。

1.3.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任务书、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 5 日内提供壹套（份）交给勘察设计师。

1.3.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 5 日内通知对方当事人。

1.4 联络

1.4.2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应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统一、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指定的地点好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指定的地点和接收人如下：

发包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玉林市福绵区福绵圩 37 号

发包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接收人：胡嘉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0775-2229046

勘察设计师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玉林市广场东路 188 号

勘察设计师指定的联系方式：0775-3269785

1.5 发包人要求

1.5.1 发包人要求由于勘察设计师的原因导致勘察设计文件需要修改或存在错误，导致勘察设计师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确定由勘察设计师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2. 1 发包人义务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勘察设计师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勘察设计师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勘察设计师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人负责办理的勘察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发包人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发包人代表的期限: 5天。

3.2 监理人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 否。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4 勘察设计人除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外,还可从处取得指示。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 14天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4.1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他义务(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建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同类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勘察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

的要求。

(3) 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业主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勘察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

(4) 勘察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合同段施工招标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勘察设计问题进行答疑；并按发包人要求派遣合格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后续服务。

(5) 勘察设计人应安排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勘察设计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他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

(6) 勘察设计人在勘测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勘察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或代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7) 对于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均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其全部后果和风险，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1条约定执行。

5.1.4 勘察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5.1.5 勘察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使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梳理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综合效益。

5.2 勘察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1 工程具体范围：

广西定川江（玉林市福绵区段）、广西沙田河（玉林市福绵区段）、广西丽江（玉林市福绵区段）治理工程勘察计。

广西定川江（玉林市福绵区段）治理工程勘察计包括：（1）定川江宁冲村至黎七陂河段治理工程、（2）定川江万济桥至南流江汇河口河段治理工程的勘察计。

广西沙田河（玉林市福绵区段）治理工程勘察计：沙田河福绵区沙田镇河段治理工程勘察计。

广西丽江（玉林市福绵区段）治理工程勘察计，包括：（1）永宁村河段治理工程、（2）大楼村河段治理工程、（3）新桥镇区河段治理工程、（4）田横村河段治理工程、（5）平坡村河段治理工程的勘察计。

上述河段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包括：前期工作、初步设计（含项目审批所需的水土保持方案等相关专题报告编制）、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现场的设计服务等工作。同时协助招标人获取上级主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报告文件的批复和按时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做好项目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工作。

5.3.2 阶段具体范围：

前期工作、初步设计（含项目审批所需的水土保持方案等相关专题报告编制）、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现场的设计服务等工作。同时协助招标人获取上级主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报告文件的批复和按时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做好项目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工作。

6.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7. 违约

7.1 勘察设计人违约

7.1.2 勘察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勘察设计人将勘测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将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已付款，并计收勘察设计人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2）勘察设计人未根据勘测成果资料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或勘察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的生产厂、供货商，发包人将计扣勘察设计人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3）勘察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 天，发包人将按相应勘察设计阶段合同价格的 1% 扣除本项目勘察设计人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时业主可以终止合同。

7.2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 / 的逾期违约金。

8.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下列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约定的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项目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服务费用清单、技术服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勘察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勘察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勘察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技术服务方案：指勘察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方案。

1.1.1.8 服务费用清单：指勘察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服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勘察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勘察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勘察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勘察设计人任命，代表勘察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勘察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勘察设计服务：指勘察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设计

工作大纲，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1.7 技术服务方案：指勘察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方案。

1.1.1.8 服务费用清单：指勘察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服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勘察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勘察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勘察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勘察设计人任命，代表勘察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勘察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勘察设计服务：指勘察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设计工作大纲，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 勘察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勘察文件和设计文件：指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图纸、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勘察设计人开始勘察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指勘察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勘察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勘察设计人单位公章，并由勘察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勘察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勘察作业人员、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勘察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

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5 勘察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未达到勘察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增加勘察设计人员，勘察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勘察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勘察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勘察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 付酬。

4.8.3 勘察设计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设计工作。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 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勘察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5.1.5 勘察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使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梳理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5.2 勘察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编制竣工图、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 7 日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 勘察设计人测绘之前，应当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者损坏。

(3) 工程勘探之前，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 勘探

(1)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目的和岩土特性，合理选择钻探、井探、槽探、洞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法，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创造条件。勘察设计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 勘察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3) 勘察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当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 勘探工作完成后，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当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勘察设计人应当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3 取样

(1) 勘察设计人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当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 试验

(1)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 勘察设计人的试验室应当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

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当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 勘察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当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当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当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勘察设计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勘察设计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勘察设计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费用中扣除。

5.6.4 勘察设计人应当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当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勘察设计自行承担。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勘察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勘察设计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勘察设计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勘察设计人负责赔偿。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勘察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玉林市水利电力科学研究院：

你方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广西定川江（玉林市福绵区段）、广西沙田河（玉林市福绵区段）、广西丽江（玉林市福绵区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费率： 99.00% 。

服务期限：前期工作及初步设计在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技施在初设批复资金下达后 30 天内完成。

项目负责人： 梁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0 日内到 玉林市福绵区水利局 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玉林市福绵区水利局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5 年 4 月 25 日